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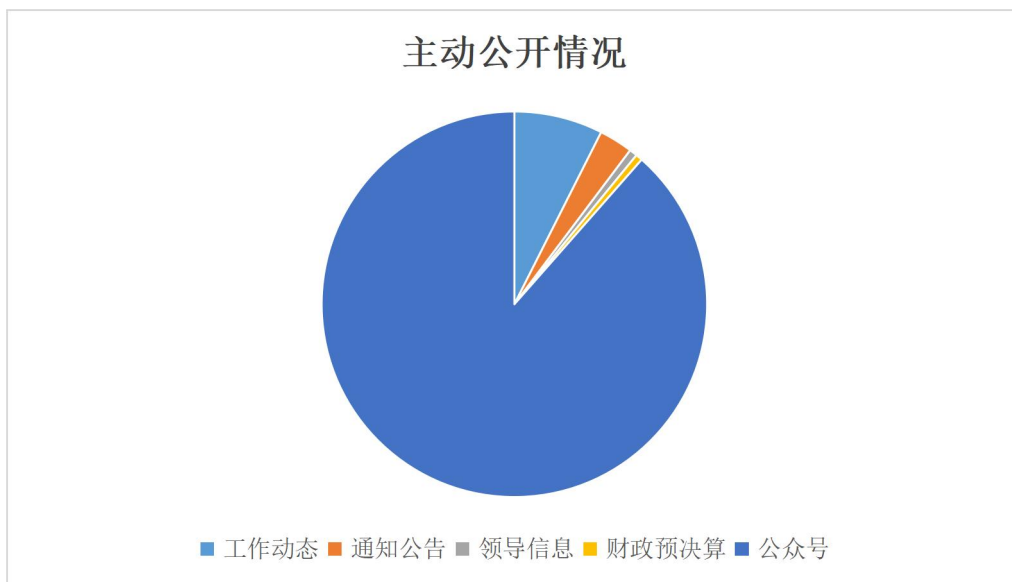
邹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扎实做好政务公开相关的各项配套工作。围绕文化惠民、旅游服务、文物保护、文化市场执法等主要工作，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动态信息，以增进群众对文旅工作的了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市文旅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62 条。其中：工作动态 79 条，通知公告 30 条，领导信息 7 条，财政预决算 6 条，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邹城文旅”公开信息 94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市文化和旅游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文化和旅游局就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形式和保障措施等作了明确的安排，重点抓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落实。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成立保密审查领导小组，规范审查程序，逐级负责。按照先审查、后发布的工作流程，对所公开事项内容多层审核，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要求。对拟定公开材料进行事前保密审查、事后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以政府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发布为主要对外宣传窗口。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建设标准与要求，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及时更新维护领导信息、部门职能等内容，保证政务公开平台更加规范。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拓宽信息传播方式。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执行《条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多层审查工作机制，建立并完善的工作台账。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主要领导进行统筹安排，分管领导牵头，确保了信息的安全

性。

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及时跟进相关政策要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本项工作有效开展。

注重信息反馈，及时关注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通报，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信息，根据市政府办政务信息公开通报情况，进行更新，梳理，完善栏目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illegible]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在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力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

下步，我们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和人员，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定期督促，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明确、制度完备、监督到位。

二是完善公开制度。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拓宽信息渠道。在政务公开网站公开的同时，拓展多种渠道同时公开，扩大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获取面，不断扩大政府信息的传播力和知晓度，提升依法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市文旅局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我局坚持“依法公开、真正公正、注重实效、

有利监督”的原则，结合实际，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目标责任、强化制度建设等方面入手，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实施，着力构建强有力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体系。二是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能力建设水平。加强政府网站监管，确保政府网站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准确、真实。建立门户网站管理台账，细化相关工作流程。

（三）报告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邹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联系。（地址：邹城市太平东路 2669 号，电话：0537-5212354）